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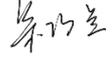
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_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9828175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佳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忠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忠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09353343508330009	BH00218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2186	
蔡巧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专题	BH000077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
六、 结论	- 50 -
专题一、 环境风险评价	- 51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2 安全风险辨识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402-89-01-611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忠勤	联系方式	15990322627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				
地理坐标	E 120 度 53 分 22.925 秒, N 30 度 43 分 41.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2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72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08.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Q<10，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1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p>				

见附图7。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6）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嘉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部分未能达到Ⅲ类标准，属于未达标区。嘉兴市将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为非工业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停车区做好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0亿立方米和9.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即分别低于41.50立方米/万元和21.07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用水量120 t/a，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98.1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9.50万亩。2020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179.41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增用地 9308.52 平方米，均为社会停车场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符合性分析见 1-1。

表 1-1 项目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南湖区政府审批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2]064 号）。 项目代码：2201-330402-89-01-611765，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不符合南湖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主要是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停放。本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不在《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中。	符合
3	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4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6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7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	符合
8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COD _c 0.062 t/a、NH ₃ -N0.006 t/a。本项目属于为非工业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停车区等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放置一般固废仓库,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做好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建设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1.2.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

1.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符合性分析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距离大运河边界约 13 公里，不在核心监控区内。

1.2.4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2]064 号）。	符合

染管控	调整	区”。	项目代码：2201-330402-89-01-611765，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仅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停放。不涉及 VOCs 排放。	不参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不涉及。	不参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不涉及。	不参照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	不涉及。	不参照

		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LDAR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LDAR工作。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不涉及。	不参照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不参照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	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属于为非工业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不涉及。	不参照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不涉及。	不参照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不参照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不参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参照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不涉及。	不参照

	减少过程泄漏		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不参照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不涉及。	不参照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不涉及。	不参照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不涉及。	不参照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不参照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均能够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1.2.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为非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62 t/a、NH₃-N0.006 t/a。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COD_{Cr}0.062 t/a、NH₃-N0.006 t/a。本项目属于为非工业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

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位于工业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为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的停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2]064号）。项目代码为2201-330402-89-01-611765，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本环评环境影响分析，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所有环保措施后，各类型污染均能达标，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p>	<p>符合审批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p>	<p>符合审批要求</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污染源。</p>	<p>符合审批要求</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p>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嘉兴市南湖区化工集聚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主要有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卫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工厂。</p> <p>由于园区内企业的停车场地空间有限，导致部分危化品运输车辆卸载作业完成后停在厂区外园区道路两侧或公共停车场内，占用园区交通运输资源、公共停车资源，影响化工园区内车辆、人员通行秩序，也带来安全隐患，急需进行统一安全管理。</p> <p>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征社会停车场用地约 9308.52m²，投资 2720 万元，新建停车场地、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配套、照明系统、排水系统、配套用房、标识标牌标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21 个停车位，供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24 小时停放。该项目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2]064 号）。项目代码：2201-330402-89-01-611765。</p> <p>2.1.2 类别判定</p> <p>(1) 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p>															
	<p>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td> </tr> <tr> <td>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td> <td>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td> <td>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	/	/												

	下气库	气库)		
--	-----	-----	--	--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停车场的汽车罐车空载余量 $\leq 100\text{kg/辆}$ （环评按 100 kg/辆 计），故涉及危险品的仓储，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本项目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第 102 项“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因此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在环评报批后，企业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2.1.3 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空载车区	21 个车位，其中甲乙类停车位 7 个、丙类停车位 7 个、腐蚀性停车位 7 个	利用新建车位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含办公室、监控室、配电室等，用于员工办公、厂区监控等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55.6m^2
	初期雨水池	收集初期雨水，设置截止阀	地下， 200m^3
	事故应急水池	收集消防事故废水，设置截止阀	地下， 600m^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
	成品仓库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消防合用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	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设有配电站，用电量约 37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综合办公用房采用空调采暖	由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消防系统	根据规范设置室外栓及灭火器。消防设计流量为 60L/s。		自建	
	火灾报警系统	全厂范围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建	
	废水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纳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防治措施	减速、限速、禁止鸣笛等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3 类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车间外	
	一般固废	设有污泥暂存库,约 5m ²		初期雨水池周边	

2.1.4 建设内容

通过对周边化工园区企业调研可知,车辆运输的危化品主要为甲类(甲醇、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甲苯)、丙类(乙二醇、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MDI、双氧水)、腐蚀类(硫酸、盐酸、丙烯酸、液碱、氨水)。

本项目主要建设 21 个危化品运输车停车位(空车),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危化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车位类别	单位	数量	主要涉及危化品
1	甲类停车位	个	7	甲醇、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甲苯等
2	丙类停车位	个	7	乙二醇、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MDI、双氧水等
3	腐蚀性停车位	个	7	硫酸、盐酸、丙烯酸、液碱、氨水等
合计		个	21	/

注:本项目停车位专位专用,不混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停车场的汽车罐车空载余量按 100 kg/辆计。

表 2-5 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学特性
甲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 -98°C; 沸点 64.5~64.7°C; 密度: 0.791 g/mL (25°C); 闪点: 52°F (约 11°C); 蒸气密度: 1.11 (大气压=1); 蒸气压: 127mmHg (25°C)、410mmHg (25°C); 折射率: n ₂₀ /D _{1.329} ; 爆炸上限%(V/V):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

		44.0; 爆炸下限%(V/V): 5.5; 沾染量: <10 (APHA); 水溶解性: 易溶; 储存条件: 室温	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乙醇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 相对密度 (d15.56) 0.816, 式量 (相对分子质量) 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C, 14°C 闭口闪点, 熔点是 -114.3°C。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特殊香味, 易挥发。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微毒。	易燃, 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异丙醇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 (°C): -88.5; 沸点 (°C): 80.3;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07; 分子量: 60.10; 主要成分: 纯品。饱和蒸气压 (kPa): 4.40 (20°C); 燃烧热 (kJ/mol): 1984.7; 临界温度 (°C): 275.2; 临界压力 (MPa): 4.7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28; 闪点 (°C): 12; 引燃温度 (°C): 399; 爆炸上限%(V/V): 12.7; 爆炸下限%(V/V): 2.0。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 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5045mg/kg (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外观: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 香气: 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 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 易扩散, 不持久; 燃烧性: 易燃闪点 (°C): -4 (闭杯), 7.2°C (开杯); 引燃温度 (°C): 426; 爆炸下限 (%): 2.0; 爆炸上限 (%): 11; 爆炸极限: 2.2%-11.2%(体积); 最小点火能 (mJ): 0.46;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850; 极性: 4.30; 粘度: 0.45; 沸点: 77.2; 吸收波长: 260; 熔点: -83.6; 相对密度 (空气=1): 3.04; 相对密度 (水=1): 0.90; 临界温度: 250.1; 熔点 (°C): -83.6; 折光率 (20°C): 1.3708-1.3730; 相对密度 (水=1): 0.894-0.898;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04; 饱和蒸气压(kPa): 13.33 (27°C); 燃烧热 (kJ/mol): 2247.89; 临界温度 (°C): 250.1; 临界压力(MPa):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73; 室温下的分子偶极矩: 1.78D;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LD ₅₀ : 11.3mL/kg (大鼠经口)
	甲苯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熔点(°C):-94.9; 相对密度(水=1):0.87; 沸点(°C):110.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 分子式:C ₇ H ₈ ; 分子量:92.14; 饱和蒸气压(kPa):4.89(30°C); 燃烧热(kJ/mol):3905.0; 临界温度(°C):318.6; 临界压力(MPa):4.1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69; 闪点(°C):4; 爆炸上限%(V/V):7.0; 引燃温度(°C):535; 爆炸下限%(V/V):1.2; 解性: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数有机溶剂。化学性质活泼，与苯相像。可进行氧化、磺化、硝化和歧化反应，以及侧链氯化反应。甲苯能被氧化成苯甲酸。		
乙二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 分子式：C ₂ H ₆ O ₂ ；结构简式： HO-CH ₂ CH ₂ -OH；分子量：62.068；冰点： -12.6℃；沸点：197.3℃；密度：相对密度 (水=1)1.1155(20℃)；相对密度(空气 =1)2.14；蒸汽压：0.06mmHg(0.06毫米汞 柱)/20℃；闪点：111.1℃；粘度： 25.66mPa.s(16℃)；溶解性：与水/乙醇/ 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醚等， 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够溶解氯化锌/氯 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无 机物；表面张力：46.49 mN/m(20℃)；稳 定性：稳定；燃点：418℃	有毒	LD ₅₀ : 5.8mL/kg (大鼠经 口)
N,N-二甲基甲酰胺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有 鱼腥味；.熔点(℃)：-61；沸点(℃)： 153；相对密度(水=1)：0.95；.相对蒸气 密度(空气=1)：2.51；饱和蒸气压(kPa): 0.5(25℃)；燃烧热(kJ/mol)：-1921； 临界温度(℃)：374；临界压力(MPa)： 4.48；辛醇/水分配系数：-0.87；闪点(℃)： 58(OC)；引燃温度(℃)：445；.爆炸 上限(%)：15.2；爆炸下限(%)：2.2；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 剂；折射率(25℃)：1.42817；.黏度 (mPa·s,25℃)：0.802；比旋光度(°)： 0.94；.燃点(℃)：445；蒸发热 (KJ/mol,25℃)：47.545；蒸发热 (KJ/mol,100℃)：43.585；蒸发热 (KJ/mol,b.p.)：38.368；熔化热(KJ/mol): 16.165；.燃烧热(KJ/mol)：1915.46；比 热容(KJ/(kg·K),25℃,定压)：2.14；电导 率(S/m)：6×10 ⁻⁸ ；热导率(W/(m·K),20℃): 0.16579	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刺激 眼睛；可能对胎儿造成伤害。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 口)
苯乙烯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非极性 有机物；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饱和 蒸气压(kPa): 1.33(30.8℃)；燃烧热(kJ/mol): 4376.9；临界温度(℃): 369；临界压力(MPa): 3.81；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3.2；闪点 (℃): 34.4；引燃温度(℃): 490；爆炸上 限%(V/V): 6.1；爆炸下限%(V/V): 1.1；溶 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 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聚苯乙烯、合成 橡胶、离子交换树脂等。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 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 炸的危险。遇酸性催化剂如 路易斯催化剂、齐格勒催化 剂、硫酸、氯化铁、氯化铝 等都能产生猛烈聚合，放出 大量热量。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 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 口)
MDI (二苯基 甲烷 二异 氰酸 酯)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浅黄色固体；密度： 1.19(50℃)；熔点(℃)：36~39；沸点 (℃)：190(667帕)；闪点(℃)：202； 溶解情况：溶于苯、甲苯、氯苯、硝基苯、 丙酮、乙醚、乙酸乙酯、二恶烷等；用途： 本品的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此外， 还用于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 用本品制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用作保暖 (冷)、建材、车辆、船舶的部件；精制 品可制成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 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无塑性弹	有毒，刺激眼睛、粘膜，空 气中允许浓度为0.02E-6。	LD ₅₀ : 50mg/kg (大鼠经 口)

		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双氧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1.46；熔点：-2℃；沸点：158℃；饱和蒸汽压（kPa）：0.13（25℃）；应用于物体表面消毒、化工生产、除去异味。		高浓度过氧化氢有强烈的腐蚀性。爆炸性强氧化剂。	无资料
硫酸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沸点（℃）：330.0；分子式：H ₂ SO ₄ ；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分子量：98.08；主要成分：工业级92.5%或9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溶解性：与水混溶。主要用途：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盐酸 (≥37%)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分子式：HCl；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分子量：36.46；主要成分：工业级36%。饱和蒸汽压（kPa）：30.66（21℃）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主要用途：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无资料
丙烯酸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5；饱和蒸汽压(kPa):1.33(39.9℃)；燃烧热(kJ/mol):-1366.9；临界压力(MPa):5.66；辛醇/水分配系数:0.36；引燃温度(℃):360；爆炸上限(%):8.0；爆炸下限(%):2.4；黏度(mPa·s,25℃):1.149；汽化热(KJ/mol):45.6；熔化热(KJ/mol,13℃):11.1；相对密度(20℃,4℃):1.050；相对密度(25℃,4℃):1.044；常温折射率(n _D 20):1.422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可发生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遇热、光、水分、过氧化物及铁质易自聚而引起爆炸。	LD ₅₀ : 33.5mg/kg (大鼠经口)
液碱 (氢氧化钠的水溶液)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晶体；熔点：318.4℃；沸点：1390℃；密度：2.13g/cm ³ ；性质：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饱和蒸汽压：0.13(739℃) kPa；相对密度（水=1）2.1；临界压力 25MPa；辛醇/水分配系数 -3.88；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氢氧化钠属中等毒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无资料
氨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NH ₃ ·H ₂ O，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77.73℃，沸点-33.34℃，密度 0.91g/cm ³ 。饱和蒸汽压 1.59kPa（20℃）；爆炸极限 25%-29%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主要用作化肥。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强氧化剂和酸剧烈反应。与卤素、氧化汞、氧化银接触会形成对震动敏感的化合物。接触下列物质能引发燃烧和爆炸：三甲胺、氨基化合物、1-氯-2,4-二硝基	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经口)

		苯、邻—氯代硝基苯、铂、 二氟化三氧、二氧二氟化铯、 卤代硼、汞、碘、溴、次氯 酸盐、氯漂、有机酸酐、异 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烯基 氧化物、环氧氯丙烷、醛类。 腐蚀某些涂料、塑料和橡胶。 腐蚀铜、铝、铁、锡、锌及 其合金。	
--	--	---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不设食堂宿舍。

2.1.6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周边概况

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增用地 9308.52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255.6 平方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情况如下：东侧为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南侧为南湖区污水处理厂；西侧为步焦路，隔路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2) 项目平面布局

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其，配套附属设施：包括综合服务楼、事故水池等。根据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特点，停车位集中布置于场地中部，综合楼和事故水池分别布置在场地最西侧和最东侧。本项目停车位均为空车停车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停车种类繁多），将停车位分为三类：腐蚀性停车位、甲类停车位、丙类停车位，三种停车位从西向东依次按组排布。

项目西侧设置停车场出入口，出入口分开设置，宽度 12 米。出入口之间间距 24.7 米，满足规范 20 米间距要求。项目四周设置 2 米高镂空围墙。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6，《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9308.5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3.6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5.6
停车场规模	个	21

表 2-7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总则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宜自建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设施设备，或可利用化工园区相应设施设备，利用化工园区相应设施设备的需进行专业技术评估。		本项目自建了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设施设备。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可停放空载车辆和重载车辆，其中重载车辆停车位不宜多于总停车位数的 20%。		本项目全部为空载车辆停车位。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不应停放普货车辆。		本项目不停放普货车辆。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除洗罐作业外，不对罐体进行任何操作。		本项目仅停放空载危化品运输车辆，不进行洗罐等其他任何操作。	符合	
选址要求				
一般要求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选址应避免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项目选择已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宜临近主要货运通道，便于车辆进出。		本项目临近步焦路，便于车辆进出。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不应有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穿越。		本项目场区内无架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穿越。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部相关设施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以及停车场相关设施与外部防护目标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结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的专业技术分析结果综合确定。		本项目已委托设计单位对场区内相关设施进行合理设计。	符合
选址位于化工园区外部应满足的要求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选址应远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居住区、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远离环境敏感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与铁路，公路，电力设施，地区输油（输气）管道，通航江、河、海岸边等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选址位于化工园区内部应满足	液化烃罐组（罐外壁），100m	不涉及。	不参照	
	可燃液体罐组（罐外壁），70m	不涉及。	不参照	
	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火炬筒中心），90m	不涉及。	不参照	

足的要求	运输车辆停车场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60m	不涉及。	不参照
	园区管理中心、消防站等人员集中的公用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110/80m		不涉及。	不参照
	变电所、热电厂、空分站、空压站等重要的公用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100/70m		不涉及。	不参照
	净水厂（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60/40m		不涉及。	不参照
	铁路走行线（中心线），30/25m		不涉及。	不参照
注 1：“/”左边适用于液化烃运输车辆的停车区；“/”右边适用于无液化烃运输车辆的停车区。 注 2：括号内指防火间距起止点。				
总平面布置				
一般规定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按功能分区进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甲类停车位、丙类停车位和腐蚀性停车位 3 个功能区，总共 21 个。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绿化应选择水分大、树脂少的树种，且不应影响消防救援。		本项目绿化选择水分大、树脂少的树种，且合理布置，不应影响消防救援。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除符合表 5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GB 50016、GB 50160 的相关要求。		具体分析见表 2-7-1。	符合
交通组织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结合化工园区交通组织设置出入口。车辆出入口与人员出入口宜分开设置。		本项目车辆出入口与人员出入口已分开设置。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车辆出入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大型及以上停车场出入口数量不应少于 4 个。出入口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20m，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12m。转弯半径综合考虑车型、车速和道路条件确定，且不应小于 12m。		本项目为小型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设置 2 个出入口。出入口之间的净距 $\geq 20\text{m}$ ，出入口宽度 $\geq 12\text{m}$ 。转弯半径综合考虑车型、车速和道路条件确定， $\geq 12\text{m}$ 。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 1 个应急门，并保证其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开放与疏散分流。		本项目设置一个应急门。	符合
	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安全视角不宜小于 120°，宜右转驶入临近道路。		本项目出入口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安全视角 $\geq 120^\circ$ ，宜右转驶入临近道路。	符合
	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视野，出入口的位置距离交叉口停车线应大于 100m。		本项目出入口具备良好的视野，出入口的位置距离交叉口停车线大于 100m。	符合
	每个停车组四周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9m，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8m。		每个停车组四周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 $\geq 9\text{m}$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 $\geq 18\text{m}$ 。	符合
停车区	停车区应按照所载运危险品类别分类分区分组布置，严禁将化学性质或扑救方法相抵触的车辆停放在同一区域。		本项目分甲类停车位、丙类停车位和腐蚀性停车位 3 个功能区。	符合
	停车区内空载车辆和重载车辆应分开布置，且空、重车停车区之间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		本项目仅设置空载车辆停车位。	不参照
	每个停车组四周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9m，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8m。		每个停车组四周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 $\geq 9\text{m}$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 $\geq 18\text{m}$ 。	符合

		停车方式可采用垂直式后退停车或 45°斜列式后退停车。	停车方式采用垂直式后退停车。	符合
		重载车辆停车区每组停车位不宜多于 10 辆，空载车辆停车区每组停车位不宜多于 30 辆。	本项目仅设置空载车辆停车位，每组停车位数为 7 辆。	符合
		停车区地面应有明显的导引颜色标识，标识清楚醒目。	本项目地面设置明显的导引颜色标识，标识清楚醒目。	符合
管理区		管理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016、GB 50160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管理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 GB50016、GB50160 的有关要求。	符合
		管理区宜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应布置在便于管理经营、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的地点。	本项目管理区位于步焦路一侧，便于管理经营、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的地点。	符合
环境保护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运营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将在运营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配置与之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将按本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配置与之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分类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监控系统。污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纳管，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监控系统。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参照 GB/T 50934 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于废水处理池以及地下污水管道、事故水管道、事故水池等涉及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按照重点污染控制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于洗罐车间等涉及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停车区、废水处理池以及地下污水管道、事故水管道、事故水池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洗罐车间设置洗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实施在线监测。箱体维修、车辆维修等车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配置应急收集及拦截装置，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以及事故 废水。	本项目设置 600m ³ 的应急池及拦截装置。	符合
消防配套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重载车停车区应配置不少于 2 门遥控移动消防炮，遥控移动消防炮的流量不应小于 30 L/s。	本项目仅设置空载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位。	不参照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应由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电话、火灾报警控制器组成，应符合 GB50116 的规定。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在消防控制室（控制室）。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不参照

停车区域的火灾探测器宜采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设置时应做到停车区域全覆盖。	停车区域的火灾探测器采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停车区域全覆盖。	符合
停车区域及消防泵房等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用视频监控系统确认火警及预警信息。	停车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用视频监控系统确认火警及预警信息。	符合
停车场出入口、每组停车区及停车场四周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布置间距不大于 100 m。	停车场出入口、每组停车区及停车场四周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布置间距不大于 100 m。	符合

表 2-7-1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m

项目	停车组				综合楼		事故污水收集装置		
	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综合楼	40	53.5	30	111.5	--	--	35	142.5	
停车组 (停车位边线)	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9	20	9	20	40	53.5	15	51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9	20	9	20	30	111.5	11.25	13
事故污水收集装置（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	15	51	11.25	13	35	142.5	--	--	
围墙（中心线）或用地边界线	9	10.5	9	10.5	9	9.7	9	9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1。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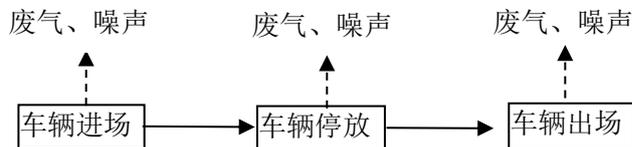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8 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进场	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车）驶入停车场。
2	停放	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车）按分类在指定停车位停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出场	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车）驶出停车场。
注：下雨时初期雨水需要收集处理后纳入污水管道。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具体见表 2-9。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SS
	初期雨水		COD _{Cr} 、石油类、SS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SO ₂ 、THC
	车辆停放废气		VOCs
噪声	车辆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征社会停车场用地约 9308.52m²，投资 2720 万元，新建停车场地、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配套、照明系统、排水系统、配套用房、标识标牌标线等配套设施。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2020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μg/m³，同比下降20.0%，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114天，良级天数为2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属于达标区。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9.8%、3.0%、0.3%和0.3%，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由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满足95%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判定达标；由于二氧化氮（NO₂）满足98%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二氧化氮（NO₂）判定达标；由于臭氧（O₃）满足90%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臭氧（O₃）判定达标。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0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嘉兴市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9.3	/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7.3	/	/	达标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69	80	86.3	/	0.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91	150	60.7	/	0.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	达标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	3.0	
CO	百分位数(95%)	1100	4000	27.5	/	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O ₃	百分位数(90%) 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	9.8	达标

根据统计,所有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ZJDPHJ-200771),监测点位于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a 和表 3-2b。

表 3-2a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97333.10	3401415.20	非甲烷总烃	2020.11.25 ~2020.12.1	SW	600

表 3-2b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97333.10	3401415.20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300~830	41.5%	0	达标

根据 3-2b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0)

2020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 3 个、III类 64 个、IV类 5 个、V类 1 个,分别占 4.1%、87.7%、6.8%和 1.4%。与 2019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6.0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下降 1.3 个百分点。7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

度分别为 4.5 mg/L、0.46 mg/L 和 0.162 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17.9%和 5.8%。

3.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为了解平湖塘水环境质量，本评价收集监测断面位于平湖塘焦山门桥处 2019 年 8 月 1 日-4 日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JHW20190700103-1）。水质监测断面于本项目西侧 1.3 km 处。具体见附图 1。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平湖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irc}C$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平湖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监测断面	时间	pH 值	COD _{Mn}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总磷	
焦山门桥	2019.8.1	上午	7.27	3.95	3.5	33.4	0.197	0.227
		下午	7.25	4.18	3.5	33.1	0.211	0.248
	2019.8.2	上午	7.21	4.34	3.6	33.2	0.231	0.307
		下午	7.26	4.11	3.4	32.9	0.218	0.330
	2019.8.3	上午	7.18	4.11	3.3	32.9	0.259	0.316
		下午	7.23	3.95	3.5	31.6	0.229	0.333
	2019.8.4	上午	7.31	4.26	3.5	34.1	0.174	0.384
		下午	7.29	4.18	3.6	33.7	0.186	0.353
	平均值		/	4.14	/	/	0.213	0.310
	类别		I	III	IV		II	V
标准指数		0.13	0.69	1.43		0.21	1.5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5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除溶解氧和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溶解氧的标准指数为 1.43，属于IV类，总磷的标准指数为 1.55，属于V类。

3.2.3 减缓措施

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无敏感点。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的停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净化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3000m 风险评价 范围内)	吕塘村	295731.08	3399709.67	3402 人	保护人 体健康	环境空 气二类 功能区	SW	2700
	焦山门 村	297509.52	3403267.26	4619 人			N	1900
	江南村	296409.43	3403006.24	2042 人			W	2150
	由桥村	296963.12	3400448.18	1910 人			S	140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农建村	298918.26	3401800.52	665 人			NE	950
	永丰村	298143.43	3399851.21	2890 人			SE	1400
	镇北村	299340.04	3399950.04	3069 人			E	19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550	2.6	4.3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1.3		0.12
颗粒物	120	3.5	5.9		1.0

注: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统一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海。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7。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100	≤7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LAS	NH ₃ -N	石油类	TP(以 P 计)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8.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污泥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9 总量控制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水量	1236	0	1236
		COD _{Cr}	0.151	0.089	0.062
		NH ₃ -N	0.040	0.034	0.006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 和 NH₃-N。环评建议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62 t/a、NH₃-N0.006 t/a。

本项目属于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为非工业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考虑到项目周围还有一定的居民，为此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 a.要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标化施工，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
- b.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散体物料必须实行汽车密闭化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 c.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实行混凝土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系统，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后出场。
- d.施工中严禁抛扔建筑材料、废土、旧料等杂物，滞尘防护网应定期清洗。
- e.严禁建筑工地焚烧油毡、油漆、木料等建筑垃圾和废物料。
- f.运输采用环保达标的车辆，采用轻柴油为燃料，较少污染物排放。

4.1.2 废水

项目在施工期间排放的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新浇注水泥面冲水、机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其中新浇注水泥面冲洗水和机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因此在施工作业中必须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其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具体如下：

a.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一般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并由建设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b.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c.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d.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e.施工单位应尽早与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

4.1.4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方开挖、管道铺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当天清理，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工作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堆乱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风量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m ³ /h	%		%		t/a	kg/h	mg/m ³
车辆（空车）停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	0.038	0.0048	/	/	/	/	/	/	0.038	0.0048	/
		THC	0.004	0.0005	/	/	/	/	/	/	0.004	0.0005	/
		NO _x	0.024	0.0030	/	/	/	/	/	/	0.024	0.0030	/
		SO ₂	0.01	0.0013	/	/	/	/	/	/	0.01	0.0013	/

表 4-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车辆（空车）停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不做定量分析。	/	本项目主要是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车）的停放，不在停车场内进行清洗、维修、装卸等工序，停放的车辆罐体均密闭，且停放时间较短，因此 VOCs 不做定量分析。	/
2	汽车尾气	CO	产污系数法	0.038 t/a（年工作时间 330d）	33.8 克/升-柴油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148 机动车辆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计算过程见注释。	/
		THC	产污系数法	0.004 t/a（年工作时间 330d）	3.67 克/升-柴油		
		NO _x	产污系数法	0.024 t/a（年工作时间 330d）	21.9 克/升-柴油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10 t/a（年工作时间 330d）	8.95 克/升-柴油		

注释：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本项目停车场时，汽车怠速及慢速（≤10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柴油，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SO₂ 等。经调查分析，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车型、汽车行驶车况、停车场的车流量及汽车在车库的运行时间均有关系。

(1) 排放系数

本项目停放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为大型罐车和大型货车，燃料类型为柴油，其污染物排放系数可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148 机动车辆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中有关货车的尾气排放系数，详见表 4-2-1。

表 4-2-1 机动车辆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CO	TCH	NO _x	SO ₂
车的种类					
货车	普通（发动机）	33.8	3.67	21.9	8.95

(2) 运行时间

停车场内车辆尾气排放量与车辆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运输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不大于 10km/h。本次环评行驶速度取 5km/h，停车场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 80 m 计，进出运行时间约为 116s。车辆从进入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4s，平均约 2s；而车辆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约 60s。

(3) 尾气源强

据调查，该类型车辆排量为 4.0 L，每小时怠速油耗为 1.5 L，即 4.2×10^{-4} L/s，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g=fm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柴油；

M——进出车库平均耗油速度，L/s；

t——在场内的运行时间，s。

由上可以计算出进出一次本项目每辆汽车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详见表 4-2-2。

表 4-2-2 单辆车单天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g

污染源位置	进出一次的时间 (S)	CO	TCH	NO _x	SO ₂
停车场	178	2.527	0.274	1.637	0.669

(4) 车流量

本项目共有车位 21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每天停车 45 个车次，有效使用天数为 330d，则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全场全年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CO	TCH	NO _x	SO ₂
车的种类					
货车	普通（发动机）	0.038	0.004	0.024	0.010

本项目为地上停车场，停车场为散开式布置，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2 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详见表 4-4~表 4-6)

表 4-4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	/	化粪池	/	/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	/	/	/	/
		COD _{Cr}	0.038	350						0.038	350		/	/
		NH ₃ -N	0.040	35						0.040	35		/	/
下雨时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128	/	沉淀	/	/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	/	/	/
		COD _{Cr}	0.113	100						0.113	100		/	/
		SS	0.451	400						0.113	100		/	/
		石油类	0.023	20						0.023	20		/	/
日常生活、下雨时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1236	/	化粪池、沉淀	/	/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6	/	杭州湾	1236	/
		COD _{Cr}	0.151	122.2						0.151	122.2		0.062	50
		NH ₃ -N	0.04	32.4						0.04	32.4		0.006	5
		SS	0.451	364.9						0.113	91.4		0.012	10
		石油类	0.034	27.5						0.023	18.6		0.001	1

注：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50 L/d，排放系数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 m³/a。②初期雨水：根据嘉兴市气象资料，嘉兴市历年平均降雨量 1200mm。项目初期雨水集水面积约 9300m²。初期雨水径流量按平均降雨量的 10%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1128m³/a。根据类比调查，初期雨水 COD_{Cr} 浓度约 100mg/L，SS 浓度约 400 mg/L，石油类约为 20 mg/L。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200 m³）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可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满足收集要求，重污染行业按降雨深度 10-30mm 收集，一般行业按 10mm 收集，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具体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本项目属于一般行业，按 10mm 收集，初期雨水集水面积约 9300 m²，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93 m³。项目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00 m³，满足相关要求。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TW002	初期雨水沉淀池	沉淀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889049°	30.728374°	0.1236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SS	10
									石油类	1
									总氮	15
总磷	0.5									

(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初期雨水收

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236 t/a，仅占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主要为 COD_{Cr}、氨氮、SS 等，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 2 月、4 月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可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2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量法
4		石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紫外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 光光度法
6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钒钼磷酸比色法

4.2.3 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停车场日常车辆行驶（45 车次/天），正常行驶时噪声值为 60~72dB（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停车场日常车辆行驶的噪声，建设方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场区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减速及限速标注，并设置禁鸣标志；
- ②车辆进入停车场必须降低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行驶噪声，禁止鸣笛。
- ③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边界种植高大灌木，降低噪声。

(3)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2.4 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9，核算依据见表 4-10。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产污系数 法	0.5	固态	砂石等	/	0.5	外运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4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2.4	环卫部门清运处

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0.5	根据水量分析计算。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4	每人每天 1kg，8 人工作 300 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5 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停车区	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载）停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注：项目停车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 保护措施和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应对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4.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4.涉及液体物料的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等区域，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停车场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3) 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地面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等防渗措施，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 长期监测

为了及时掌握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以了解生产活动对潜水含水层的影响。

4.2.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可知，项目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I级，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释放的气态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一旦发现明火和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并设置消防喷淋装置。平时注意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严禁吸烟和明火。经计算，发生火灾事故释放的气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控，通过设置地沟和废水截留系统，能够接纳全部事故废水，确保全部废水不会溢出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将其风险值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企业应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

位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保持定期演练。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7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控制	/	0
水污染控制	化粪池处理系统	30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5
固体废物处置	污泥暂存间等	5
合 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槽罐车装卸口泄漏检测，避免泄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①场区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减速及限速标注，并设置禁鸣标志；②车辆进入停车场必须降低行驶速度，降低车辆行驶噪声，禁止鸣笛。③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边界种植高大灌木，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污泥 生活垃圾	外运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源头控制：加强槽罐车装卸口泄漏检测，避免渗漏或泄漏。②防渗控制：停车区、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专题一、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1 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项目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或产生量 (t)
1	停车区	甲醇	0.7
2		乙醇	0.7
3		异丙醇	0.7
4		乙酸乙酯	0.7
5		甲苯	0.7
6		乙二醇	0.7
7		N,N-二甲基甲酰胺	0.7
8		苯乙烯	0.7
9		MDI	0.7
10		双氧水	0.7
11		硫酸	0.7
12		盐酸	0.7
13		丙烯酸	0.7
14		液碱	0.7
15		氨水	0.7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1.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1) P 的分级确定

a) 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甲醇	10	0.7	0.07
2	乙醇	500	0.7	0.0014
3	异丙醇	10	0.7	0.07
4	乙酸乙酯	10	0.7	0.07
5	甲苯	10	0.7	0.07
6	乙二醇	50	0.7	0.014
7	N,N-二甲基甲酰胺	5	0.7	0.14
8	苯乙烯	10	0.7	0.07
9	MDI	0.5	0.7	1.4
10	双氧水	200	0.7	0.0035
11	硫酸	10	0.7	0.07
12	盐酸	7.5	0.7	0.0933
13	丙烯酸	50	0.7	0.014
14	液碱	/	0.7	/
15	氨水	5	0.7	0.14
最大值				1.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为 1.4。

b)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1-4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

表 1-4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从事空载危化品车辆（空载）的停放，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危险工艺。对照表 1-4，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得分 5 分；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1-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1-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 Q、M 判定结果，对照表 1-5，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2)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a)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6。

表 1-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评估依据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周边敏感目标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1000 人（含厂区员工 8 人），周边 5km 范围内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3 万）。对照表 1-6，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b)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其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7。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分级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1-8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径范围内上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径范围内上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

表 1-9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浏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对照表 1-8，地表水环境敏感性为“较敏感 F2”。

对照表 1-9，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根据 F、S 判定结果，对照表 1-7，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c)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1-10。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1-11、表 1-12。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1-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1-11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

	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1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4}cm/s \leq K <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对照表 1-11,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敏感性为“不敏感 G3”。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对照表 1-12,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根据 G、D 判定结果,对照表 1-10,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表 1-2,本项目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

(4)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13。

表 1-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地表水的风险影响预测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地下水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参照 HJ610 执行,采用类比分析法。

1.3 风险识别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单元有以下几方面:

(1) 槽罐车(甲乙类停车位)

危化品槽罐车或槽罐车装卸阀门泄漏造成危险化学品试剂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

发生火灾，对环境造成危害。

(2) 槽罐车（丙类停车位）

危化品槽罐车或槽罐车装卸阀门泄漏造成危险化学品试剂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对环境造成危害。

(3) 槽罐车（腐蚀类停车位）

危化品槽罐车或槽罐车装卸阀门泄漏造成危化品泄漏，对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结合危险物质识别及生产设置危险性识别，根据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及其危险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槽罐车（甲类停车位）	甲醇、乙醇、异丙醇、甲苯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槽罐车（丙类停车位）	乙二醇、苯乙烯、MDI、双氧水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槽罐车（腐蚀类停车位）	盐酸、硫酸、液碱等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1.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1-15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危险源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1	槽罐车（甲醇、乙醇、异丙醇、甲苯等）	火灾、泄漏	甲醇、乙醇等发生火灾、泄漏，进入大气，影响大气环境质量；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影响地表水水质，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质量。
2	槽罐车（乙二醇、苯乙烯、MDI、双氧水等）	火灾、泄漏	乙二醇、苯乙烯等发生火灾、泄漏，进入大气，影响大气环境质量；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影响地表水水质，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质量。
3	槽罐车（盐酸、硫酸、液碱等）	泄漏	盐酸、硫酸、液碱等泄漏，进入大气，影响大气环境质量；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影响地表水水质，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质量。

1.5 风险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化品槽罐车贮存的液体危险废物的最大量为100 kg/辆；一般情况下，多个危化品槽罐车或槽罐车装卸阀门同时发生破裂泄漏的概率极小；因此，本项目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时的泄漏量很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化

品槽罐车及槽罐车装卸阀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则危化品泄漏事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b)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①源项分析

爆炸事故是企业风险事故中对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之一，因爆炸产生的破碎罐体四处飞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破坏周围的建筑，爆炸的危化品进入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均可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危害。爆炸事故还会造成人员伤亡。项目发生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主要有：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泄漏或无组织排放浓度累积至爆炸限，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槽罐车上危化品贮存量较小，但仍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

②风险分析

本项目槽罐车贮存的甲醇、乙醇、异丙醇、甲苯等具有一定的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表1-16。

表 1-16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易燃化学品由于其遇热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易燃化学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c) 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危化品运输车辆（空车）的停放，不在停车场内进行清洗、维修、装卸等工序，停放的车辆罐体均密闭，且停放时间较短，因此VOCs不做定量分析。

汽车尾气在停车场内无组织排放，仍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a) 液体物料泄漏及其风险分析

本项目停放车辆均为空载，泄漏可能性很小。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如盐酸、硫酸及液碱等，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能排放至雨水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系统，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项目盐酸、硫酸及液碱等化学品暂存于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中，停车位附近设有吸附材料及收集地沟，且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地沟收集，用泵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b) 事故废水及其风险分析

项目停车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泄漏原料，一旦它们进入外环境将会对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酸、碱废水的危害：未经处理的废水或呈酸性，或呈碱性。当不考虑酸、碱废水中其他有毒物时，单纯的 H^+ 或 OH^- 浓度偏高，其危害性相对减少，但其危害性也不可忽视。如排入江河湖塘中的酸、碱废水会危害水中微生物的生活，而许多微生物对水质起着重要的净化作用；排入农田中的酸、碱废水，会破坏土壤的团粒结构，影响土壤的肥力及透气、蓄水性，影响农作物的生长。酸、碱废水还可能使施于农田的化肥失效或影响其溶解性能；鱼类、牲畜等食用了酸、碱废水，对其肉质、乳汁将产生不良的影响，人若食用这些肉、乳将影响健康；若生活用水中混入了酸、碱废水，特别是长期饮用者，其不良后果难以设想；渗入地下的酸、碱废水，若被抽出用作工业用水，就会危害工业生产。

事故废水主要收集受到污染的消防废水，项目受污染区域主要为停车区、行车道等，事故废水收集区域主要为以上会受到污染的区域。因此对于消防废水，要有截流、收集和处理措施。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装置，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在发生泄漏事故、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以及火灾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将会对周围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c)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中石化发布的《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安环[2006]10号）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text{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企业不设置储罐， $V_1 = 0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按下式计算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要求进行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内消防水量为 10L/s ，室外消防水量为 15L/s ，共计 25L/s ，消防时间为 2h ，则本项目消防水量 $V_2 = 180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200m^3 ）； $V_3 = 200 \text{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式中： qa ——年平均降雨量，为 1200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34 天。

F ——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94hm^2 。

$$V_5 = 85 \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80 - 200 + 85 = 65 \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 $V_{\text{总}} = 65 \text{m}^3$ ，根据保守估计，环评取 80m^3 。企业计划设置事故

应急池容积为 600 m³，符合要求。

事故应急池应通过管道与雨水管道连接，在必要的时候可将厂区雨水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池进水阀门应为自动控制，以便对事故及时作出反应。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a) 风险分析

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项目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和表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主要进行现状调查和防渗措施要求分析，确保项目不对地下水产生潜在污染风险。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章节，项目主要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生产污水管道，在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b)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为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并制定处置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组成，《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地下水污染应急的相关内容。

根据地下水水质事故状态影响预测、地下水流向和项目场地分布特征，在场地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设施和抽排水设施。

1.6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提出以下一些事故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废水排污管道的维护，防止出现废水跑冒滴漏，从而造成事故性排放；
②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防止废水混乱造成污水难于处理，或者生成有毒气体散逸。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根据不同物料的性质，制定相应的急救与防护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水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都充分考虑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同时厂内所有外排污水管道均应设置切断装置与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而不造成废水泄露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①设置完善的清污分流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各个雨污分流系统加装阀门，保证各单元一旦发生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集中到事故池，并且在雨水管总管处设置切换阀，通过二次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水不从雨水管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②为避免因管道、阀门、接头等故障引起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在停车场还应设有收集管道，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泄漏物料能通过管道送入事故池内，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③充分重视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性，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

b) 由于本项目腐蚀性停车位槽罐车中含硫酸、盐酸等腐蚀性化学品，为防止停车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事故应急池受到腐蚀后产生渗漏情况，要求企业在腐蚀性停车位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收集管选用一定壁厚的UPVC耐腐管道，管道与槽结构设置槽体二分之一以上位置，UPVC管连接选用耐腐蚀的胶粘剂；初期雨水收集管沟的沟壁及沟底全部采用防腐防渗处理，管沟的防腐防渗工程应与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工程衔接完整，避免遗留缝隙导致渗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建造过程中在混凝土中添加防渗胶，同时池壁及池底全部采用重度防腐防渗处理。

c) 在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将会对周围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设一个不小于80m³的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排放。

d) 企业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首先根据确定的危险物质，制定一旦发生硫酸、盐酸等化学品泄漏引起重大事故时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人员和应急监测设备，并做好应急监测人员的

培训工作，使监测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类监测设施和监测方法。

e) 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②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③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

(3)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1.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Ⅱ级，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Ⅰ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Ⅱ。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释放的气态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物事故。项目一旦发现明火和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并设置消防喷淋装置。平时注意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严禁吸烟和明火。经计算，发生火灾事故释放的气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控，通过设置地沟和废水截留系统，能够接纳全部事故废水，确保全部废水不会溢出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将其风险值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企业应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保持定期演练。

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1-17。

表 1-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醇、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甲苯、乙二醇、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MDI、双氧水、硫酸、盐酸、丙烯酸、液碱、氨水等			
		存在总量/t	每种物质存在总量≤0.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8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3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环境风险潜势为I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地表水的风险影响预测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地下水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参照HJ610执行；空白内容无需进一步调查或填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CO				0.038		0.038	+0.038
	THC				0.004		0.004	+0.004
	NO _x				0.024		0.024	+0.024
	SO ₂				0.01		0.01	+0.01
废水	COD _{Cr}				0.062		0.062	+0.062
	氨氮				0.006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0.5		0.5	+0.5
	生活垃圾				2.4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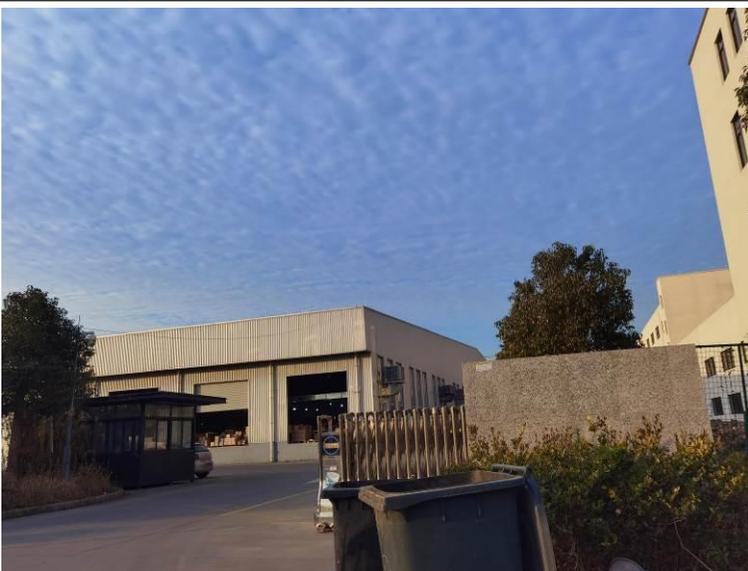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东侧为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



厂区南侧为南湖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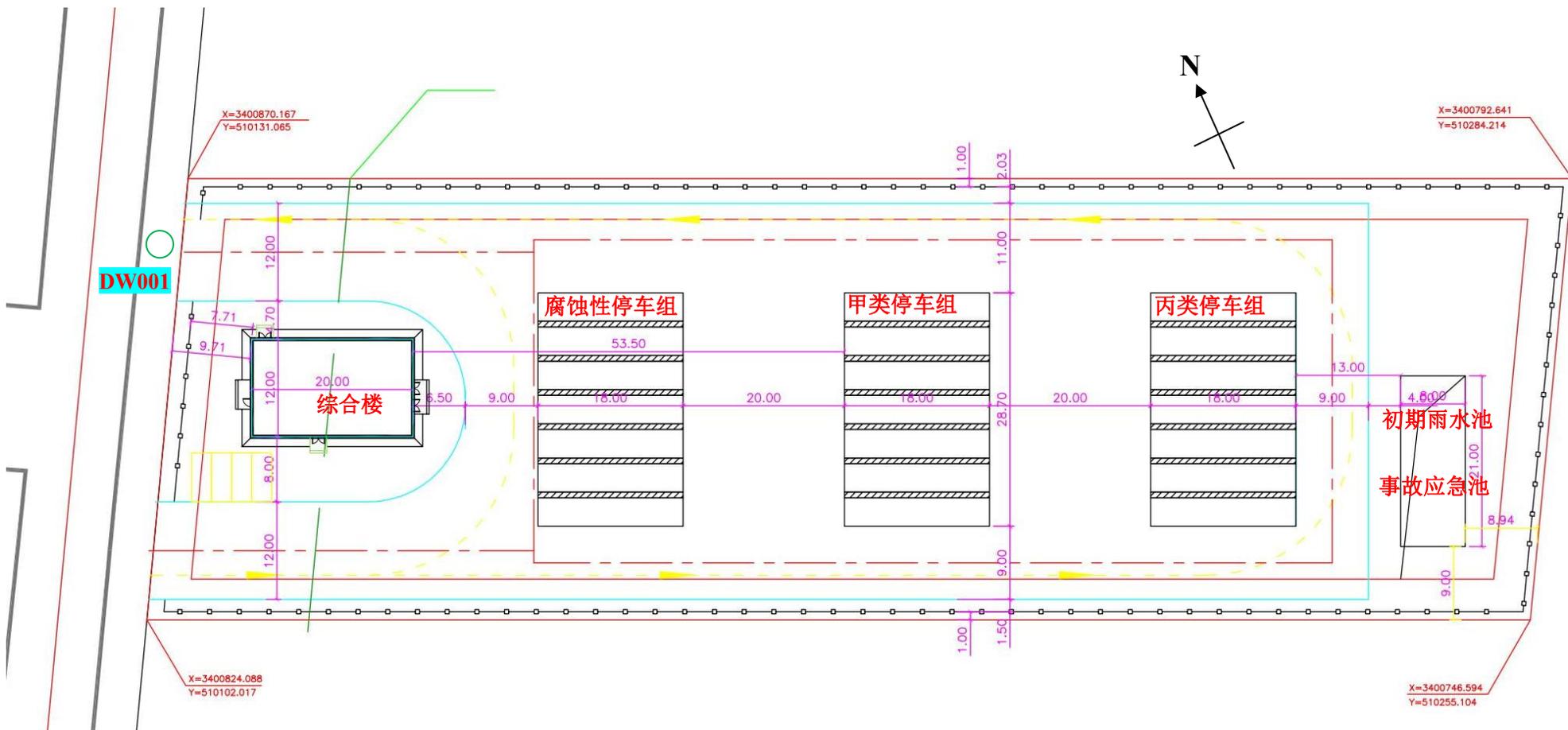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空地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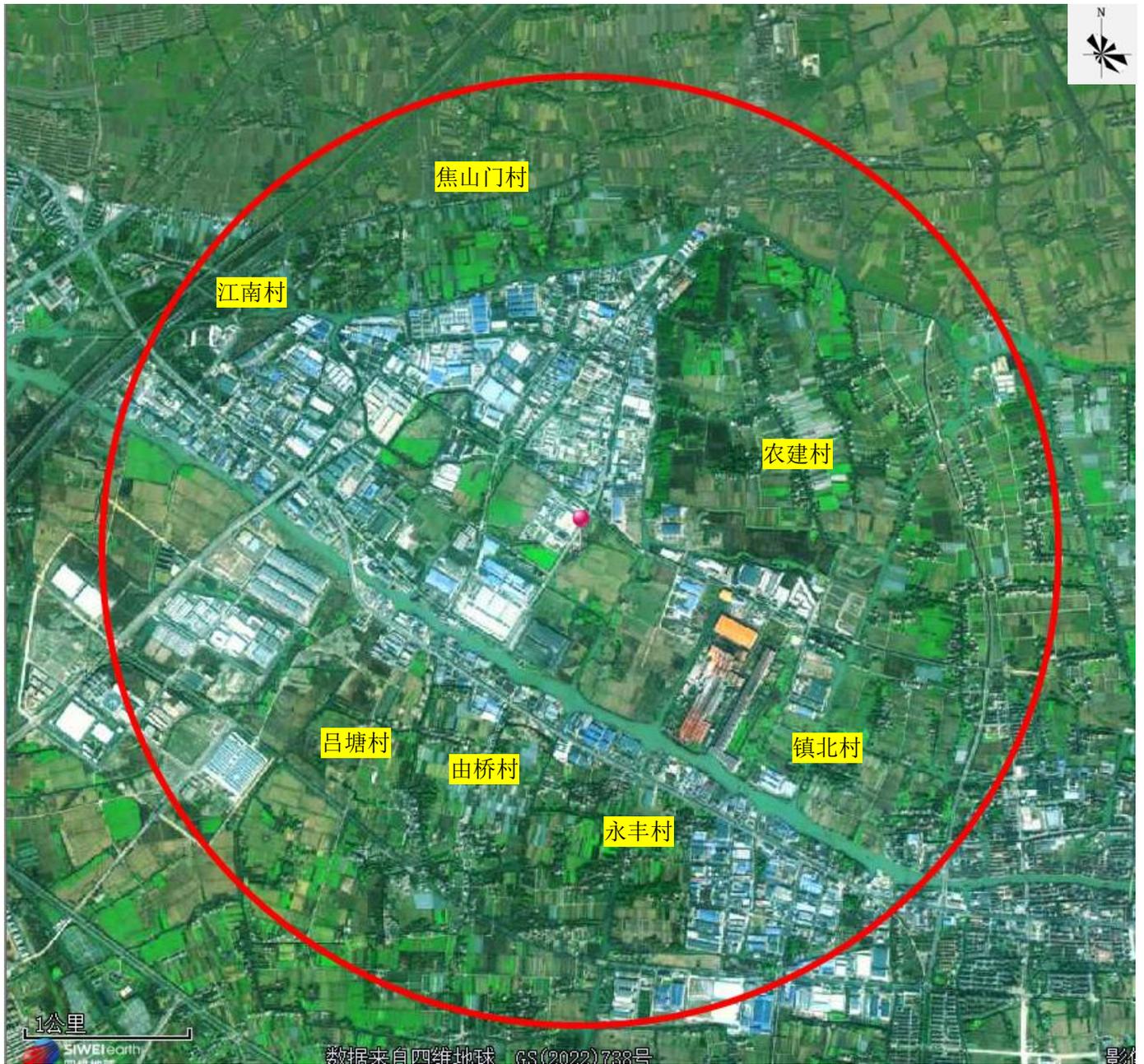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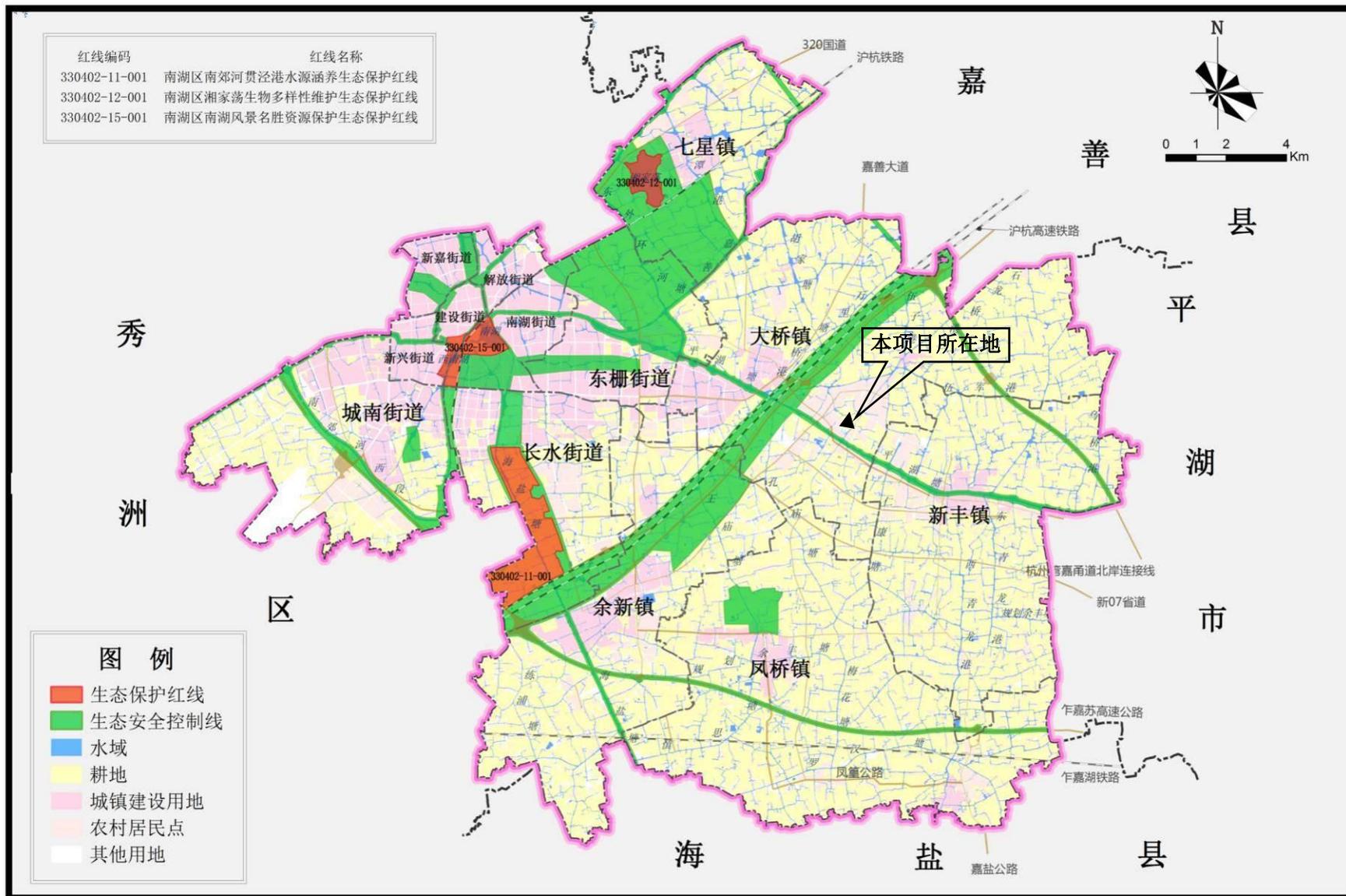


附图 5-1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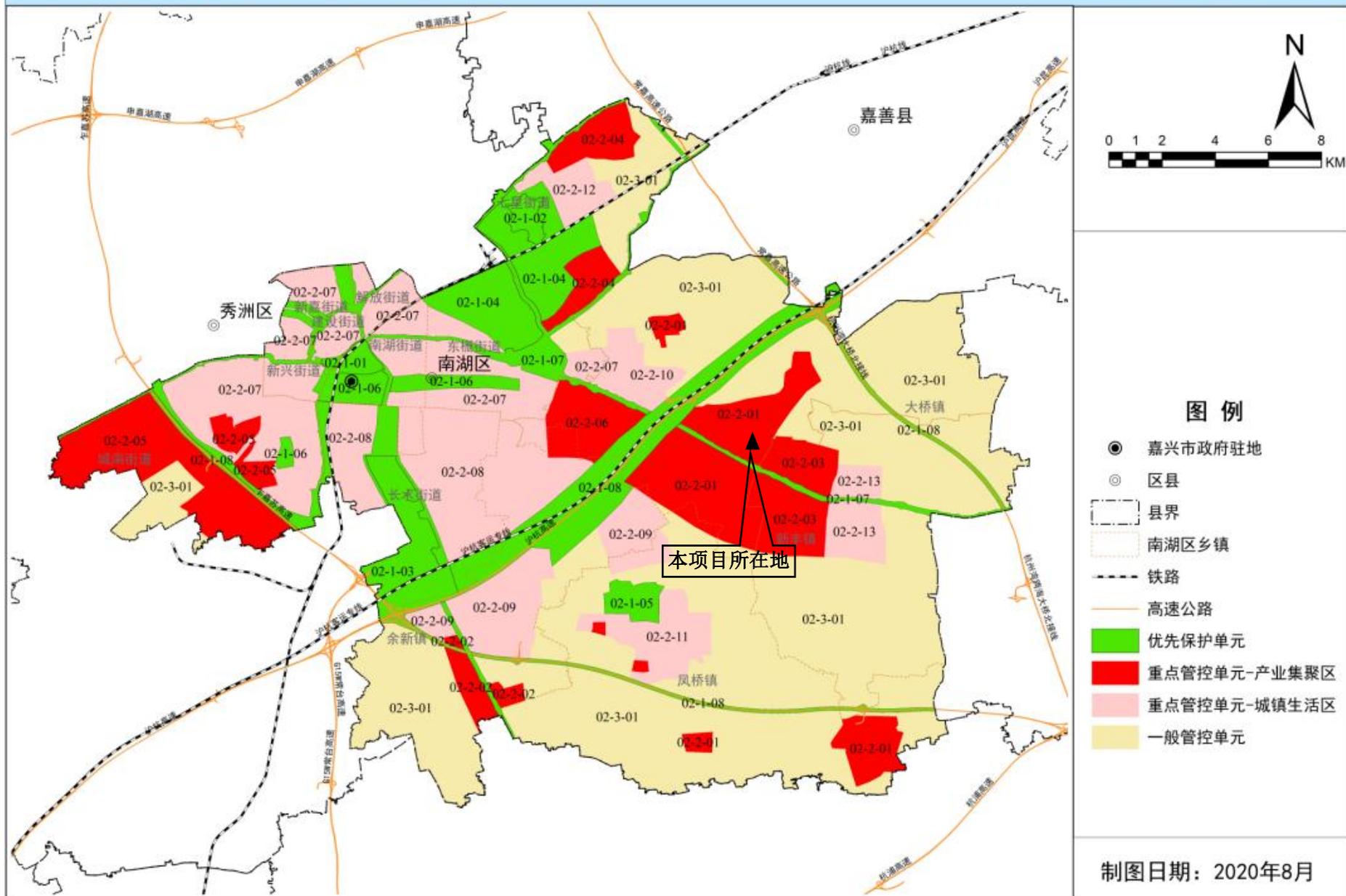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风险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3km)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2 安全风险辨识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东侧、南湖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办理环评审批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并加强通风。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会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和贵局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企业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小微园区提升工程--南湖区化工集聚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建设规模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履行环保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若违反承诺，接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审批部门、环保部门、当地政府的的管理措施。

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该项目位于园区内，选址符合嘉兴南湖高新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上报审批，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承诺事项。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